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筠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9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筠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筠霈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取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或置放於指定地點，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速」、「趙」、「小蟀」、「朵拉」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嘉」之帳號聯繫余勇毅，並佯稱可交付款項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余勇毅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3月17日11時2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之1號，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林筠霈則先依「朵拉」指示

01 前往列印上有偽造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統一發票
02 章、「蔡千千」印文各1枚之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下稱本案
03 收據），再依「速」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並於收受上
04 開款項後，再交付本案收據1紙與余勇毅而行使之。嗣林筠霈將
05 贓款依「速」之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小蟀」，以此方式掩飾、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7 理 由

08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林筠霈於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114年度偵字第28972號卷【下稱偵卷】第80頁）、本院準
10 備程序及審理中（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703號卷【下稱本
11 院卷】第36、40頁）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余勇毅之指訴
12 （偵卷第23-25頁、第27-30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
13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卷第47-55頁）及本案收
14 據照片（偵卷第43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罪名：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二)競合：

22 1.被告與共犯偽造之署押、印文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
23 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共犯：

29 被告與「速」、「趙」、「小蟀」、「朵拉」及其他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31 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2 1.合於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03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
04 白承認，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05 減輕之規定。

06 2.一般洗錢部分：

07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2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3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
20 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21 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
22 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3 輕其刑事由。

24 (五)量刑：

25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
26 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
27 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
28 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
29 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
30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
31 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

01 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再酌以被告向被害人取領財產之價值
03 高達100萬元被害人財產損害甚鉅，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
04 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
05 態度尚可，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
06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
07 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慮及被告已被被害人達成
08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併參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目前與母親、姐姐、外祖母同住，從事美睫師
10 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須撫養母親等語（本院卷第43頁）等
11 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3 (一)洗錢客體：

14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
15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17 料，堪認本件被告收取被害人款項再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
18 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
20 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二)犯罪所得：

23 被告自陳本案報酬1,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1頁），已經被
24 告繳回，有本院收據（本院卷第48頁）附卷可憑，依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為沒收之諭知。

26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本案收據1紙，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無證據證明已經滅
28 失，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
29 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至本案收據上偽造
30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統一發票章、「蔡千
31 千」之印文各1枚，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

內，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